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 HIV/AIDS 状况

Yaceibol Ballast

多米尼加共和国位于加勒比地区，拥有超过 900 万人口。其首都和行政中心是古斯曼的圣多明各。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一个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主要依赖于农业、商业、服务业，尤其是旅游业。尽管服务业已超过农业成为其最主要的就业来源，然而就其国内消费而言，农业仍占主导地位。

19 世纪 60 年代以来，经济问题造成了大量来自多米尼加的美国移民，他们主要流向东部沿海城市。多米尼加裔是美利坚合众国大量的拉丁美洲族裔之一。

HIV/AIDS 状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有 12 万人感染 HIV，是有报道的总数的九倍，而在最近十年约有 2 万人死于 AIDS 相关的疾病。HIV/AIDS 是育龄女性的主要死因。其发病率在低收入人群中最高（成人 5%），其中包括很多来自海地的移民，他们居住在农村社区，为甘蔗种植业工作。其发病率在涉及金钱性交易的女性中约为 8%，尽管在一些城市可能高达 12%。肺结核是 AIDS 病人最容易感染的疾病。

在 81% 的案例中，HIV 在 15 至 44 岁的人群中通过异性关系传播，其中 4000 名在产前测试中结果为 HIV/AIDS 阳性的女性，大约生下 1300 名感染 HIV 的儿童。这种情况背后的原因是：高性传播感染率、高青春期和年轻女性生育率和活跃的移民。

政府对抗 HIV/AIDS 的行动

作为对 HIV/AIDS 流行的响应，政府采取了如下措施：

- x 通过总统指令创建高级别行政组织（AIDS 总统委员会，COPRESIDA），直接听命于总统并为对抗 AIDS 流行负责。COPRESIDA 覆盖了一般、私人 and 公共组织。
- x 为从文化、社会和经济角度探讨 HIV/AIDS 问题并通过政府关联涉及不同部门和组织、民营企业的私人部门和组织，包括病毒感染者。
- x 创新措施阻止流行，加强和扩展成功经验，包括测试、HIV/AIDS 咨询和个人指导志愿活动、控制 ITS、预防母婴传播，以及引起 HIV 感染人群中根据发布的指南需要进行治疗的人群的注意和处理。
- x 集中力量于最高效的干预方式，通常是将工作导向最易受感染的人口。
- x 5593 法令（1995）针对 HIV/AIDS 问题颁布了对于感染病毒的人群的非歧视条款。

女性

该国女性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接受 HIV 测试。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女性面对多种形式的平等、歧视和社会排斥。除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男性和女性较低的文盲率和较高的基础教育率这一事实之外，女性在劳动力市场显著低男性一等。许多女性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并受来自其丈夫或长期关系伴侣的对于社会交往和活动的严格限制。

在 2002 年 Measure DHS + 的调查（ENDESA 调查）中，被调查的女性中有长期伴侣的超过半数表示她们的丈夫或男性伴侣希望她们告知自己在任何时刻的活动。这些女性中有 18% 表示她们的丈夫或男性伴侣积极限制她们与朋友的交往，11% 报告说她们也被限制与家人交往。

长期关系中的社会交往和活动限制可能是家庭暴力的序幕；而一个假设女性应该服从男性威权的环境已然形成。2002 年的 ENDESA 调查发现多米尼加共和国 24% 的成年女性曾被生理虐待。该调查报告说有 27% 的被调查女性曾被她们的丈夫或稳定关系中的伴侣进行生理、性或心理虐待，5% 曾受过全部三种虐待。来自政府的数据呼应了这点，家庭暴力是 2000 年女性的主要死因。2003 年，谋杀中 83% 的女性死者为其现在或之前的丈夫或长期伴侣杀害。全国只有五个警察组织特别针对家庭暴力投诉（这些组织被称为“女性之友”）并唯一的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该组织由一个非政府组织管理。

女性在工作中无法获得同等的报酬，在工作场所无法获得平等的合同。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女性收入只有男性同等工作收入的 76%（农村为 63%），失业率女性两倍于男性。

社会对于忠诚的偏见要求女性为其丈夫或长期伴侣的不忠负责，这加深了许多女性对于 HIV 阳性的恐惧。对于 HIV 阳性的恐惧不是没有理由的。AIDS 法案要求知会性关系伴侣。女性比男性更可能被测试 HIV，同样更可能了解她们的状态。因此，第三方更可能知道她们的状况。这加深了女性应该为把 HIV 引进稳定关系的罪状负责的看法。

在医疗健康领域，预检和复检部门极其低能。医疗人员不经批准泄漏 HIV 测试结果，否认或推迟通知感染 HIV 的女性。多米尼加共和国很多 HIV 感染者被劳动力市场排除在外，或出自对于污名和滥用的恐惧而被拒绝接受医疗健康服务。

医疗健康部门的污名和歧视

- x 拒绝 HIV 病人接受治疗
- x 延迟或扣留其它形式的通知（食品、卫生）
- x 卧病在床的病人缺乏照顾
- x 未经病人同意即进行测试
- x 泄漏隐私
- x 观察或非适宜行为

- x 理论性的全面防护的谨慎使用
- x 过度防护

结论

政府当前施行了一系列措施以对抗 HIV/AIDS，理应受到肯定。但是，其未严肃考虑女性所面对的不平等和歧视，未将此列为疾病传播因子。其也未表达解决感染 HIV/AIDS 的劳动者所受歧视和一般性痛苦的政治意愿。AIDS 法案重在制裁未经授权的 HIV 测试结果披露，但是这种制裁只有在滥用扩散时才适用。

亟需改革来确保基本配备从而满足所有预检和复检请求，并推动严格措施保护隐私并同时为隐私泄露采取零容忍政策。